

证券代码：300645

证券简称：正元智慧

公告编号：2023-095

债券代码：123196

债券简称：正元转 02

##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正元转 02”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暨可能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645，证券简称：正元智慧

2、债券代码：123196，债券简称：正元转 02

3、转股价格：32.80 元/股

4、转股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7 日

5、债券存续期间：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9 年 4 月 17 日

6、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未通过，公司本次不向下修正“正元转 02”的转股价格。

7、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股票已有 1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80 元/股）的 85%（即 27.88 元/股），预计可能触发“正元转 0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5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50.73万张，发行价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5,073.00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4,227.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52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债于2023年5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元转02”，债券代码“123196”。

##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24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2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4月17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32.85元/股。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40,364,0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3年6月5日除权除息。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正元转02”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5日起由原来的32.85元/股调整为32.80元/股。

## 二、不向下修正“正元转02”转股价格的说明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0月2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80元/股的85%（即27.88元/股），

已触发“正元转 0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未通过，公司本次不向下修正“正元转 02”的转股价格。

### 三、可能触发向下修正“正元转 02”转股价格条件的说明

####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二）关于预计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32.80 元/股的 85%（即 27.88 元/股），预计可能触发“正元转 0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是否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应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正元转 0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